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昇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英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張傳育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1,6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6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曉佩